

合同编号：202604250001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委托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测评单位（乙方）：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



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彰化路美丽园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史怀远

联 系 人：王健

联系电话：010-8342868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8400885434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2800120111029839

乙 方：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以
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

联 系 人：于昕志

联系电话：188115816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1000530106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约以下合同内容，供双方履行。

一、测评依据

安全测评主要依据如下法规/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8.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际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转发的《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9.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10.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1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13.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14.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15.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16.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不受他方干扰，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其被测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职责履行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并出具相应的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1.项目范围：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备案状态	其它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信息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

				项目
2	海淀区高中信息技术学科会考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3	海淀区教育系统党组织及干部测评系统	第二级	未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含定级备案咨询
4	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5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第二级	已备案	
6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7	海淀区基础教育学校满意度调查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8	海淀区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9	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10	海淀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	第二级	未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含定级备案咨询
11	海淀区学校后勤修缮管理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12	海淀区中小学心理危机管理平台	第二级	已备案	
13	海淀区人工智能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科学院网站	第二级	已备案	
14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和智慧教育全流程管理子系统	第二级	已备案	
15	海淀区教育系统云课堂直播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16	海淀教委区级预算互联管理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17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18	海淀区教委核算一体化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19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20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第三级	未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含定级备案咨询
21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第三级	已备案	适配改造项目
22	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23	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 APP	第三级	已备案	
24	海淀区高中教学管理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25	海淀区高中教学管理平台 APP	第三级	已备案	
26	海淀区教育光缆专网	第三级	已备案	
27	海淀区教委视频汇聚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28	海淀区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	第三级	已备案	
29	海淀区中小學生网络安全实践活动管理系统	第二级	未备案	含定级备案咨询
30	海淀教科院无学生信息化经费申报执行管理系统	第二级	未备案	含定级备案咨询
31	海淀区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资源平台	第二级	未备案	含定级备案咨询
32	海淀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级	未备案	含定级备案咨询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其他
1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2	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3	海淀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4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适配改造项目
5	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6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7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8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9	海淀区基础教育学校满意度调查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10	海淀区教育系统党组织及干部测评系统	适配改造项目
1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信息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12	海淀区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安全测试服务		
1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2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3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适配改造项目
4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适配改造项目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信息平台	
2	海淀区中小学心理危机管理平台	
3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4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2.项目内容：

■ 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系统定级备案咨询、组织专家评审会、网络安全差距分析、网络安全整改咨询。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a)基础通用安全技术测评

主要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上实施测评。

b)基础通用安全管理测评

主要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层面实施测评。

c)安全扩展测评 (如有, 请在口中打“√”)

- 云计算安全扩展测评
- 移动互联网安全扩展测评
- 物联网安全扩展测评
-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扩展测评

■ 依据 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 GB/T 28449-2018《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根据现场测评记录和甲方提交的安全体系相关的设计和建设方案历史数据，并结合甲方的业务特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整体性安全等级符合性分析。

■ 软件测试服务：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对甲方指定系统进行软件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 安全测试服务：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的要求，对甲方指定系统进行安全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安全测试报告。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等，对甲方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包括收集授权、存储加密、使用规范、传输安全、共享转让、注销删除等各环节开展合规性审计工作。通过人员访谈、资料查验、人工核验、工具测试等方法，完成对甲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基

基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殊情形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保障，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组织架构的完善程度，个人信息保护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对于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应对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管理措施是否满足相关要求~~进行审查和评价。~~

3.测评方式：人员访谈、现场检查、测试、文档审查等等。

三、测评开始的时间、地点：

1.测评开始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测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测评完成期限：2026年10月31日前。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共计人民币（小写）

1,815,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支付流程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 907,500.00元，即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同时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2.2 项目合同期满前，乙方完成所有系统的测评工作，甲方组织项目终验。对于因数据局审批、财政拨款或软件系统改造服务商改造进度慢等原因，未在 10 月 31 日前未完成系统改造的适配改造项目，不具备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评或安全测试的，甲方组织进行结算审核，终验通过后，按照结算审核后的金额支付尾款；完成所有测评工作的，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 50%向乙方支付项目的第二笔款。乙方同时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2.3 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测评报告。

乙方汇款信息：

名称：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28221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010-885587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1100102810005301064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8400885434N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01090372800120111029839

五、责任

1. 甲方责任

- a)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c)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 d)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资料和信息泄漏，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e) 甲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
- f)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费用向乙方支付本次测评费用。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 乙方责任

- a)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
- b)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c)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需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测试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甲方应做好的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测评方可进行。

d)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责任。

e)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交付物 (包含以下交付物，但不限于以下交付物)	其它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信息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海淀区高中信息技术学科会考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海淀区教育系统党组织及干部测评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6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7	海淀区基础教育学校满意度调查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8	海淀区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9	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0	海淀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1	海淀区学校后勤修缮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2	海淀区中小学心理危机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3	海淀区人工智能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科学院网站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4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和智慧教育全流程管理子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5	海淀区教育系统云课堂直播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6	海淀教委区级预算互联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7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和智慧教育全流程管理子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8	海淀区教委核算一体化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9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0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1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	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3	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 APP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4	海淀区高中教学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5	海淀区高中教学管理平台 APP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6	海淀区教育光缆专网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7	海淀区教委视频汇聚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8	海淀区教育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9	海淀区中小学生学习网络安全实践活动管理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含备案咨询
30	海淀教科院无学生信息化经费申报执行管理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含备案咨询
31	海淀区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资源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含备案咨询
32	海淀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含备案咨询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交付物 (包含以下交付物, 但不仅)	其它

		限于以下交付物)	
1	海淀区集团化办学质量评估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软件测试报告	
2	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考核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软件测试报告	
3	海淀区教育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软件测试报告	
4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软件测试报告	
5	海淀区教育事业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软件测试报告	
6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软件测试报告	
7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软件测试报告	
8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软件测试报告	
9	海淀区基础教育学校满意度调查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软件测试报告	
10	海淀区教育系统党组织及干部测评系统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软件测试报告	
1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信息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软件测试报告	
12	海淀区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软件测试报告	
安全测试服务			
1	海淀教委区校互联内控绩效管理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安全测试报告	

2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安全测试报告	
3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安全测试报告	
4	海淀区教育网站群	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安全测试报告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干部管理信息平台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2	海淀区中小学心理危机管理平台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3	海淀区学前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4	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1. 工作成果形式：
2. 成果物提交数量：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
3.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评审。

七、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1. 本技术服务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双方对技术服务成果的其他约定：乙方使用的技术方法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方法归乙方所有。
5. 项目测试完成后，测试输入项和测试工作产品将作为甲乙双方的工作文件进行保存，被测件处理方式约定为：由甲方自行处理。

八、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为甲方该项目出具的项目方案、项目报价，甲方提供的标准规范文本、数据，以及项目产生的全部文档、数据、软件工具

及源码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 在项目期间及项目结束后，一方应将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该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4. 泄密责任：泄密所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并付诸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

九、免责条款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服务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违反本约定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做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出具的相关结论只针对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十、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协议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前述项目成果物，每逾期一日，

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其他

1. 一方如提出终止项目的单方面要求，须经另一方签字盖章确认并赔偿由此而对其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整个被测项目通过终验后截止。

4.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健
	电 话	010-8342868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彰化路美丽园甲1号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于昕志
	电 话	1881158167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11号赛迪产业园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Tianxi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在我公司组织的“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538-XM001/TXJ-010-20260042）公开招标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815,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

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电话：010-58446088

传真：010-58815030

Email: txjgzjz@163.com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鉴于甲乙双方将在 2026 年度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中开展合作，甲方将向乙方透露一些要求乙方保密的专业信息和数据，为了最大限度的保护甲方对自己保密信息所拥有的合法权利，特签署本协议，乙方同意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保密信息”是指：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属于提供方所有或专有的、被直接或间接透露的任何被定义为“保密”、“所有权”或类似名称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实物(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照片、样本、设备等)。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涉及开发/运营/维护等所有与 2026 年度的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相关，如内部档案文件及数据信息等；

(2) 相关程序、内部链接、内部访问权限等与 2026 年度的教委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所有相关、未经许可不得发布的资源；

(3) 技术数据、商业秘密和技巧诀窍；

(4) 保密信息还包括相关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3、以下几方面的信息不构成“保密信息”：

(1)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众所周知的或通过公开途径可得到的信息；

(2) 签订本协议之后变成众所周知的或可通过公开途径自然得到的信息；

- (3)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有文件和记录能证明接受方已拥有此保密信息的；
- (4) 在没有违反与第三方的保密协议的前提下从第三方获得的有关信息；
- (5) 有文件和记录证明接受方没有使用提供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6) 接受方根据司法需要提供的保密信息，但接受方在提供保密信息之前必须书面通知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同时接受方必须帮助提供方取得政府命令防止保密信息被公开；
- (7) 经双方一致同意排除在保密信息范围之外的资料。

第二条 接受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的保密义务

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所称提供方书面批准是指提供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2. 如确有必要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则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而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经提供方认可的第三方，并且第三方亦应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接收方有义务告知该有关人员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其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接收方保证该类有关人员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司法、行政、立法机关要求接受方披露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必须：（1）立即通知提供方该要求；（2）接受方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该保密信息在司法、行政、立法机关能同样得到保密待遇。

5. 若接受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接受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以赔偿提供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 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或相关管理条例，双方无条件予以遵守。

第三条 不许可约定

在没有得到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归还

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档和实物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原拥有方拥有，一旦本协议终止或原拥有方书面要求归还，则接受方应无条件立即归还给原拥有方，或根据原拥有方的要求销毁，但接受方要提供一个记载负责人签名的确认书以明确未归还的保密信息已经被销毁。

第五条 不转让约定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认可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保证双方会达成最终的合作决议，各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方针来决定是否终止讨论可能的合作机会，但不论讨论或合作是否终止，双方对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七条 赔偿条款

双方都认识到任何违反此协议的行为将对对方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对方有权寻求合法的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及其继承者和受让方都有约束力。
2. 就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书面认可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伍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4.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中路美丽园甲1号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11号赛迪产业园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3：

廉 洁 告 知 书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感谢选择与我单位合作以及对我单位业务的支持！

我单位一直致力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严禁员工接受、索取客户、供应商的费用、礼品、超标接待，或是以其他变相方式接受不正当利益。请理解我单位人员谢绝接受报酬、礼品、超标接待等的做法，也请不要向我单位员工输送利益或好处。如果我单位员工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举报渠道反映。

——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 11 号赛迪产业园（邮编：102206）

——举报电话：010-88559399，010-88559345

——监督邮箱：cstcjiandu@cstc.org.cn

我们承诺：对贵单位的主动举报，绝不会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对于因此受损或影响的业务，我们调查确认后，会进行合理补偿。反之，对于故意隐瞒、知情不报而被我单位发现的，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直至终止合作。

希望贵我单位一起努力，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发展。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合同专用章
2026年4月29日

签收人：王健

联系电话：13911104605

工作单位及职务：海淀教科院